



05

澳门融合教育现况

为配合特区政府有关教育领域的施政方针及第 9/2006 号非高等教育制度纲要法，教育暨青年局正致力推动“融合教育”的发展。“融合教育”是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能够像其他学生一样入读一般学校，并向学生、家长、教师及学校提供为“融合教育”所需要的支援服务。此外，“融合教育”亦强调尊重及照顾学生的个别差异，每位学生都有自己的特质、兴趣、能力及学习需要，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应该享有参与任何提供给学生的活动的机会，学校应配合提供一个充满支持、关爱、合作、参与而且是多元化的学习环境。

教育暨青年局于 1991 年开始，于各公立学校开始实施“融合教育”，现时已推行至私立学校，透过逐步完善特殊教育专业团队所提供的支援服务，以确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均能获得足够的关注和资源协助。目前，教育暨青年局建议有收取融合生之学校的班级，每班学生人数不宜超过 25 人，其中每班融合生人数不宜超过 3 人。此外，对于推行“融合教育”的学校，教育暨青年局将提供财政支援及技术支援：在财政支援方面，在免费教育津贴基础上，每名融合生将获得两倍的额外资助（若融合生需要特别的无障碍环境设施、教学设备或器材以辅助其学习，亦可向教育暨青年局申请有关津贴）；在技术支援方面，教育暨青年局辖下教育心理辅导暨特殊教育中心将定期派员到学校提供技术支持，最少每学年安排三次访校工作，包括学生跟进、与教师及家长商讨学生的学习辅助策略以及给予无障碍校园环境的建议等，教育暨青年局在另一方面因应学校的需要而为学校提供校本培训。为了提高“融合教育”的成效，教育暨青年局已 2006/2007 学年开始，在公立小学内增设资源教师，协助小学阶段的普通班教师教导及辅助被诊断或怀疑有特殊学习困难的学生。

为推广“融合教育”及提高教师的专业素质，教育暨青年局持续地与具有丰富知识和经验的专家学者及高等院校合作，为教师举办工作坊及培训课程，已分别于 2005/2006 及 2006/2007 学年为教师举办的相关培训课程，包括融合教育课程、资源教师培训课程、特殊学习困难工作坊、如何撰写个别化教育计划工作坊

及注意力不足过度活跃症工作坊等；来年亦将因应教师需要继续举办相关的课程、讲座、工作坊或交流活动，务求提升教师在教导融合生方面的专业知识及教学技巧，从而让融合生享有优质的教学环境；学校亦同时可因应各自的办学理念和教育规划，运用教育暨青年局所发放的校本培训资助举办相关合适的培训活动。

近年来，透过申请加入学校发展计划中融合教育资助计划的私立学校日渐增多。目前，“融合教育”已推展至学前教育及中学阶段，参与计划的公立学校有九所，融合生人数共 114 名*，而私立学校则由 2004/2005 学年的三所增至现时的十九所*，融合生人数由 3 人增加至 88 人*，目前全澳合共有 202 名融合生*，分布在 28 所学校内，可见本澳学校已日渐关注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受教育之社会权利。

特区政府一如既往，将继续推动“融合教育”的发展，透过推广、培训、有序地设置资源教师及逐步完善评估工具，以协助教育机构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提供适合其身心发展的优质教育，以促进其融入社会、发挥潜能、争取就业和贡献社会。

*数据截至 2007 年 9 月

摘自：《教师杂志》第十九期, 2007 年 12 月

